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BOT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巫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BOT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42）。

巫大项目概算总投资 24.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30%，其他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一、贷款基本情况

为保障巫大项目建设资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新天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天晨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重庆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重庆分行”）申请贷款。其中工行重庆江北支行为贷款牵头行，与中行重庆分行共同组成贷款银团，向北新天晨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57,400.00 万元（大写：壹拾伍亿柒仟肆佰万元整）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此次贷款的担保措施为北新天晨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巫大项目建成后

享有的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018年10月17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同意北新天晨公司向银团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57,400.00万元（大写：壹拾伍亿柒仟肆佰万元整）的项目贷款方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3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7号

法定代表人：蒋勇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转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核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成立日期：1986年6月20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段忠辉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

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庆北新天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8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白水村石水井（向绍均处）

法定代表人：周子翔

注册资本：59,8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执业）；高速公路建设、经营、与高速公路配套相关的经营；土砂石开采、销售；销售商品混凝土、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餐饮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的项目）。

与本公司的关系：北新天晨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北新天晨公司尚未与工行重庆江北支行、中行重庆分行签订《贷款协议》及《担保合同》，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北新天晨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巫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本次贷款以北新天晨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巫大项目建成后享有的公路收

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子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为此子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巫大项目按期完工并投入运营。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